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08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7号)的公告

广州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杨小佩、谢廷好:

经查明,广州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15日核准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7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7号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XP8JXY）、杨小佩、谢廷好：

经查明，广州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。以上事实，有象州县公安局石龙派出所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情况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15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

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